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783期 今日12版

2016年5月 星期四 农历丙申年四月十三

19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16年环境日主题

推动绿色发展 改善环境质量



## 陕西省长胡和平部署陕南绿色循环发展 发展循环经济 促进减量化资源化

本报讯 第十一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座谈会日前在汉中召开,陕西省长胡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胡和平强调,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靠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发展高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集群。要立足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进一步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围绕全域旅游创建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推动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胡和平要求,要持之以恒抓好生态文明建设

设,积极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继续推进汉江、丹江整治,切实加强尾矿库治理,保护好绿水青山。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大铁路、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绿色循环发展提供支撑。要促进区域开放协同发展,借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主动融入周边经济圈,强化省内联动协作,在扩大开放中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李涛

#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本报记者王昆婷5月18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指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自实施以来,对贯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防治环境污染、减少生态破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行《条例》在环境管理需求、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与

公众参与制度、法律责任的设置等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予以修订。会议认为,条例修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体现了推动绿色发展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坚持以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制度有效性和事中事后监管为目标,同时注重与现行法律相衔接。修改后的条例对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三同时”管理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强化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会议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审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引江济淮工程项

目环评的审查意见。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黄润秋,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部务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湖南实施湘江保护第二个三年计划

2018年水质全面好转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长沙报道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

《方案》提出了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阶段的7个主要目标:一是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175亿立方米以内。二是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1%。三是全面深化流域内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依法关停取缔各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污染严重企业,基本完成产业园区外重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四是全面治理流域内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率均达到90%以上;全面取缔入江非法排污口,基本完成重点不达标支流和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治理。五是实现流

域内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达到国家提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要目标要求。六是依照有关规定全面完成流域内重点区域企业搬迁、关停和遗留固废治理,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成熟模式和典型经验。七是湘江流域水质全面好转,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以内,其中水质优于Ⅱ类标准的断面较2015年增加30%以上。

《方案》对参与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成员单位进行了责任分工,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等16个部门将共同推动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

另外,湖南省将采取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严格目标考核,实施责任追究;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督管理;发挥市场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加强信息公开,推动公众参与这六大方面的措施,切实保障《方案》有效落实。



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中央财政积极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将安排1000亿元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化解过剩产能。继续实行钢铁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破产等,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走出去”。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本报记者闫艳南京报道 江苏省政府日前批复下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这个区划将太湖流域看成一个生命共同体,根据其状态,江苏省将太湖流域划分为4个等级,分别赋予不同的环境目标,并纳入政府考核。

据了解,江苏省太湖流域共划分水生态环境功能区49个(陆域43个,水域6个),分属4个等级,其中生态Ⅰ级区5个、生态Ⅱ级区10个、生态Ⅲ级区20个、生态Ⅳ级区14个。划分的标准既有水质等级,也有生态红线比例、底栖动物数量等多重考量。

此次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不仅推进了江苏省从保护水资源的利用功能向保护水生态服务功能转变,从单一水质目标管理向水质、水生态双重管理转变,从目标总量控制向容量总量控制转变,从水陆并行管理向水陆统筹管理转变,同时还促进了流域水生态系统健康与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江苏省环保厅流域处副处长黄卫告诉记者,过去对水体的考核,主要标准是以“人”为本,划分的标准是按照水体可以给人服务的功能。新的功能区划则强调“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状态。比如,Ⅰ级区是指具有健全的生态功能,需全面保护的区域,包括水生态健康指数要达到良(这一指数由藻类、底栖生物、水质、富营养指数等组成),生态红线面积要占Ⅰ级区面积的69%等。

据介绍,不同的分区将实施差别化的流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准入政策,对生态Ⅰ级区、Ⅱ级区重点实施生态保护,新建、扩建产业开发项目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减二增一。对生态Ⅲ级区、Ⅳ级区重点实施生态修复。新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此外,江苏省还计划将水生态环境功能管理目标逐步纳入太湖流域地方政府目标责任书考核体系,定期监督考核分区、分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水生态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市、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审批区域内除环境基础设施外的建设项目;对年度考核成绩优异的市、区予以表彰和奖励。

## 太湖流域首划水生态功能区 不同分区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

## 大连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明确环境监管属地化责任,环保责任延伸到乡政府

本报记者杨安丽 见习记者赵冬梅大连报道 为进一步强化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辽宁省大连市委常委会日前通过了《大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地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这为大连市构建起各级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绿色发展”的原则,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根据《规定》,党委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职责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等内容。加强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建立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同时,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规定》按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各级政府环境监管属地化责任,以及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和细化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把环保工作分解细化到了环保、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等39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和8个中、省直部门。在政府序列,环保责任从市政府一级延伸细化到了乡政府。

对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主要任务,《规定》也进行了全面细化和逐条明确,有效解决过去各部门责任虚化、职能交叉等问题,推动大环保格局的建立,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取得成效。

此外,《规定》还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同级党委、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党委、政府,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将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浙版“水十条”发布

2020年全省八大水系将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本报记者墨利扬

浙江省再添治水“利器”。《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浙江‘水十条’”)近日正式发布,明确提出了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指标。

明确四个阶段目标

记者从浙江省环保厅了解到,浙江“水十条”明确了远、中、近期治水4个阶段目标:到2017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标责任书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0%;杭州市、宁波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劣Ⅴ类水质断面;设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嘉兴市有所改善,其余设区市稳定达标);地下水及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责任书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以上,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设区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设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高于90.9%(建成千岛湖引水工程后,达标率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为实现以上目标,浙江“水十条”确定了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等9个方面重点任务。

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最严标准

浙江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浙江“水十条”对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和重点水污染源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要求。

根据计划,2016年底前,全省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今年6月底前,钱塘江流域和太湖

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2017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力争在2017年底,全省新增城镇污水管网3000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全省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并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95%以上。

对群众关注的饮用水水质问题,浙江“水十条”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厂出水和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各设区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到2020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

明确责任严肃追责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上,浙江力争在2017年实现以下目标:全省

完成21278个建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448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70%以上。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浙江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2016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10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生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

除了控制污染,浙江将实施流域和区域取水总量控制,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44.4亿立方米以内。

记者在浙江“水十条”中还发现,为强化治水责任,浙江首次在公开文件中明确了牵头或者负责的责任单位。如84项举措后都用括号加注明确了牵头或者负责的责任单位,除了省环保厅,其中还涉及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等多个单位。浙江省政府将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